

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安装
承
揽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汉市中心医院 2 号楼设备带项目

甲方（定作人）：汉市中心医院

乙方（承揽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带及安装承揽合同书

甲方（定作人）：汉中市中心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负责人：陈建华

职务：院长

经办人：杨文良

电话：13700261226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中段 557 号

乙方（承揽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100206881448P

法定代表人：陈永

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经办人：王小明

电话：18728416169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揽的甲方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带及安装项目各项工作,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报酬并履行相关配合协助义务,双方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承揽项目

1.1 项目概况:汉中市中心医院 2 号楼设备带项目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完成医院医用气体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医院医用气体工程项目包括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中心吸引系统、病房设备带及配套电器系统、护理通讯系统、输液轨道、卫生间紧急呼叫等组成。

1.2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甲方医用气体系统设备及安装项目的设计;完成本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所含设备、构件、装置、材料和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设备、器材、用具等产品的定作、加工、采购、供货;完成医用气体系统的安装、调试,最终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

1.3 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医用气体系统的保修、维修工作,以及系统操作、安全使用、保养培训服务。

1.4 其他: _____。

二、合同总价及调整

2.1 本合同总价即乙方完成承揽项目应取得的报酬为人民币 1130275 元。详见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

2.2 若因设计变更或者出现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况，而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发生改变的，乙方按甲方审定后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书施工，该部份增加或者减少的价款计入本合同结算总价，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当期合同款应支付比例和方式支付给乙方。

2.2.1 本合同履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设备或者材料的，以甲方签署的签证单等相关文件为凭，增加或者减少设备或者材料的价格、费用，按照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后附表中所协定的价格、费用计算。该部份增加或者减少的价款计入本合同结算总价。

2.2.2 本合同履行中需要增加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名称、型号，如不属于本合同后附表所列范围内，其价格以施工前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该部份增加的价款计入本合同结算总价，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当期合同款应支付比例和方式支付给乙方。

三、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本合同价款按约定分期支付，支付形式为银行电汇，以及乙方认可的其他形式。

3.1.1 乙方开户银行及帐号：

乙方开户名称：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建设中路支行。

帐号：129308382964。

3.2 付款期限和条件：

2号楼工程分东西侧两部分，分阶段施工，分开验收及结算。合同款按照本阶段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本阶段工程经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所对应价款的90%，剩余10%自本阶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要求达到技术标准、期限、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完成相应系统工程，且要提供相关合格证、检验报告、发票等。

3.3 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

3.3.1 医用气体系统竣工验收合格后3日内，乙方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编制的合同结算报告一式3份提交甲方审核，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结算报告时应签收。

十九、声明

19.1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仔细地阅读了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一方已就本合同中有关减轻或者免除己方责任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的内容，向对方进行了提示和充分的说明，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完全符合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二十、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甲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杨文良

邮政编码：723000

联系电话：0916-2689675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 557 号

乙方：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王川明

邮政编码：641400

联系电话：028-27125617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建设中路支行

账号：129308382964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100 2068 81448P

地址：四川成都简阳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2 月 28 日